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续聘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

2023年5月11日